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

(五)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四款、第五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二章 关联交易原则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 (三)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但不得参与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条 第九条所列的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将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经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会审议。

（三）总裁审议后报董事长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重大交易的，公司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二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七）项所列的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适用本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及时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履行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二）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四) 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 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六) 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 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七)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 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 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 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 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 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 应按深交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以下”、“内”、“满”包括本数, “不足”、“超过”、“过”则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所称“总裁”即指《公司法》规定的“经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